

國立高雄大學第 3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會議主席：鄭秀英學務長

出席人員：陳志文院長、廖義銘院長、耿紹勛院長、孫士傑院長(請假)、王宗櫛院長(楊子慧秘書代理)、陳啟仁主任(請假)、孫美蓮主任(請假)、楊詠凱主任(請假)、傅鈺雯主任、章順仁主任(吳佩芳老師代理)、翁群儀主任、陳逸杰主任(馬瑜嬪老師代理)、王清棟主任、王明月主任、紀振清主任、李淑如主任、謝國廉主任、蔡宗秀主任、陳宜伶主任、蔡怡純主任、蕭漢威主任、吳毓麒主任、施信宏主任、莊琇惠主任、謝振豪主任、陳彥澄主任、黃士峰所長(張志浩老師代理)、陳春僥主任、吳明溟主任(請假)、林宏殷主任、張保榮主任、余心愉學生議會議長(請假)、高妤評學宿會會長、黃偉哲畢聯會會長(請假)、洪柏州學生會會長、王貞臻學生會副會長

列席人員：余志民組長、趙建雄組長、吳佩芳組長、謝開平組長、莊淑姿組長(金慧珠輔導員代理)、黃惠娟組員、陳依君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確認。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第九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p.4-6)	已公告於學務處網站週知，並依規定實施。
二、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弱勢助學服務學習作業要點」第六點乙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p.7)	已公告於學務處網站週知，並依規定實施。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寒暑假期間系上辦理國外專班活動(與校內學生合辦)，住宿是否可以優先入住學二舍，以提供較好的住宿環境，藉以宣傳高大。	東語系王清棟主任	請學務處整體考量是否修法以提高住宿費及收取清潔費，解決宿舍清潔與管理成本問題後，研議寒暑假是否開放學二舍。	已研議修訂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提供住宿作業要點」，並提第 168 次行政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實施準則」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本準則。

二、檢附本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p.8-9)。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明定學生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對象，並參酌其他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相關規定，擬修訂本案有關條文。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 10-14)。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宿舍空間借用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之規定，學生宿舍由學務處管理，特制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p. 15-16)。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社團審議事項眾多，為考量其公平公正性，並參考其他學校做法，訂定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俾利有效管理學校社團運作。
- 二、本辦法經過107年10月30日系學會暨社團長大會決議通過；107年11月19日及12月3日學務處組長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p. 17)。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社團實際運作及有效管理學校社團資源與輔導情形，爰修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經過107年10月30日系學會暨社團長大會決議通過；107年11月19日及12月3日學務處組長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 18-26)。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緩議。

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管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放寬徵選資格，使有意願為住宿生服務之在校生皆得參加徵選，提升住宿管理品質。
- 二、每週舉行一次會議費時且無實質效益，改為每月一次，使宿舍幹部有較多的時間處理住宿生事宜。
- 三、配合教育部及本校現行法規，宿舍幹部獎勵不符助學金規定，改為工讀金，以符法規。
- 四、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 五、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 27-29)。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學務工作報告：(請參閱 p. 30-40)

陸、散會：13 時 25 分。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
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年6月13日本校第33次學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立契約書人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學生：(以下簡稱乙方)。茲因學生住宿事宜，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共約定條款如下：	未修正
	第一條 住宿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甲方學生宿舍第 寢室第 床及其附屬書桌、座椅、衣櫃、盥洗、廁所、床鋪等設備提供予乙方住宿使用。	未修正
	第二條 住宿期間 1. 本契約之效力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前項期間除寒暑假外，為住宿期間。 2. 乙方欲期前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3. 期前終止契約，其住宿費用核退之計算，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用退費要點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住宿相關費用 1.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繳交住宿費、住宿保證金(押金)、網路使用費及基本電費。 2. 上述費用應於註冊時繳交，逾期者甲方得主張終止契約，並依法請求賠償。 3. 個人使用電費於學期末計價，由預繳之基本電費採多退少補方式支應。 4. 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乙方騰空並返還讓屋時，扣除乙方所須應繳交之費用後，無息退還乙方。	未修正
	第四條 轉租及違法使用 1. 乙方非經甲方承諾，不得將宿舍轉租於第三人或將租賃權讓與於第三人。 2. 乙方違反該約定，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支付違約金。 3. 乙方有不法行為或存放危險物品致影響住宿公眾安全者亦同。	未修正

	<p>第五條 承租人之保管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宿舍及保管甲方所供備之物品。 2. 乙方違反前項之規定，致宿舍或甲方所供備之物品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因乙方允許為宿舍或甲方所供備物品之使用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宿舍或甲方所供備之物品毀損、滅失者，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未修正
	<p>第六條 修繕及改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公共物品因自然使用所產生之耗損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有修繕之必要時，應由甲方負責修繕。 2. 非經甲方承諾，乙方不得改裝宿舍暨其設備，違反者，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未修正
	<p>第七條 依約定方法使用之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宿舍及甲方所供備之物品。 2. 乙方違反前項之規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按每月住宿費2倍計算之違約金。 3. 前項違約金之計算，於違反第四條之約定者，亦有其適用。 	未修正
	<p>第八條 宿舍之返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將宿舍回復原狀返還甲方，如有遺留私人物品，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不得異議。其處理所需費用，由擔保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由承租人補足，承租人不得異議。 2. 乙方未繼續居住時(或寒暑假離校前)，應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或依甲方指示集中放置，並回復宿舍之清潔，如因髒亂由甲方代為覓人清理，處理及清潔費用由乙方負擔。 3. 前項費用計算包括個人扣款項目及金額：浴室150元、房間地面100元、書桌50元、陽台50元、垃圾100元、寢室房門50元。 	未修正
<p>第九條 特別約定事項</p> <p><u>1. 舊生抽籤分配床位：</u> <u>(1) 舊生抽籤公告後，須於時限內至學生住宿管理系統登記。新入住</u></p>	<p>第九條 特別約定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居住期間應遵守甲方所訂「水電供應及電器使用注意事項」、「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住宿生活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舊生審慎評估住宿需求，抽籤後如欲放棄中籤資格，需盡快辦理，

<p><u>之舊生須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次學年保證金。未上網登錄或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u></p> <p><u>(2) 取消住宿申請者，須繳行政作業費如下：</u></p> <p><u>A. 繳費截止翌日起 30 日內須繳 300 元。</u></p> <p><u>B. 31 日至 60 日內須繳 600 元。</u></p> <p><u>C. 超過 61 日須繳 1000 元。</u></p> <p><u>以上行政作業費由保證金扣除，如不足額須另行繳交。</u></p> <p>2. 乙方居住期間應遵守甲方所訂「水電供應及電器使用注意事項」、「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住宿生活公約」及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通過之決議事項，上述規定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甲方得主張終止契約，並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p> <p>3. 乙方如有醫療、復健、藥膳等特殊目的，必須使用前項規定物品時，應檢具醫療證明事先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於固定時間在交誼廳或特定地點使用。</p> <p>4. 甲方之宿舍輔導人員基於管理需要得事先通知乙方，由學宿會幹部陪同進入寢室。</p> <p>5. 甲方不對住宿生實施門禁管制，亦不進行住宿生未歸之通報。</p> <p>6. 本契約乙式二份，乙方執存一份，甲方執存一份。</p>	<p>約」及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通過之決議事項，上述規定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甲方得主張終止契約，並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p> <p>2. 乙方如有醫療、復健、藥膳等特殊目的，必須使用前項規定物品時，應檢具醫療證明事先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於固定時間在交誼廳或特定地點使用。</p> <p>3. 甲方之宿舍輔導人員基於管理需要得事先通知乙方，由學宿會幹部陪同進入寢室。</p> <p>4. 甲方不對住宿生實施門禁管制，亦不進行住宿生未歸之通報。</p> <p>5. 本契約乙式二份，乙方執存一份，甲方執存一份。</p>	<p>以免影響有強烈住宿意願候補者權益，故增訂行政作業收費規定。</p> <p>2. 項次變更</p>
	<p>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王學亮 乙方： 系級： 學生家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未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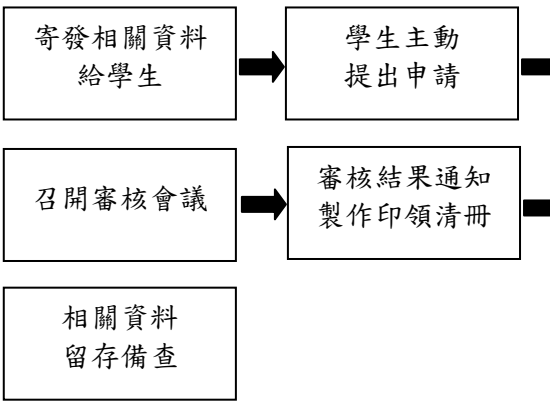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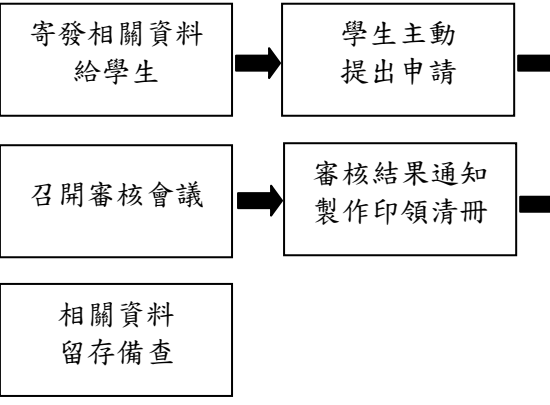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弱勢助學服務學習作業要點
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年6月13日本校第33次學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就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弱勢助學服務學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申請資格：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未修正
	三、申請作業：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文件。	未修正
	四、優惠內容：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不含基本電費、宿舍網路設備使用費），並需參與宿舍生活服務學習。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三）住宿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未修正
	五、服務時數：凡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者，每學期須於宿舍服務學習16小時。	未修正
六、考評： （一）由學務處統一安排分配至宿舍實施服務學習，並由宿舍生活輔導員負責服務指導及時數考評。 （二）申請人需於學期內完成服務學習時數且學習表現良好，始得提出住宿優惠申請。	六、考評： （一）由學務處統一安排分配至宿舍實施服務學習，並由宿舍生活輔導員負責服務指導及時數考評。 （二）申請人未於學期末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或服務學習表現不佳者，次學期不得提出住宿優惠申請。	學期內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須補作時數後，方能提出住宿優惠申請，以維公平性。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修正草案對照表

99年1月20日本校第18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9年1月20日日發布
 99年12月28日本校第19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2月28日發布
 102年5月30日本校第2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5月30日發布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年 月 日本校第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訂定本準則。</p>	<p>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訂定本準則。</p>	<p>依據107年6月22日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p>
<p>二、本校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 (一)具本校學籍，並附上學生證。 (二)未於學校住宿。 (三)領有教育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 (四)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p>	<p>二、本校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 (一)具本校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未於學校住宿。 (三)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費：領有本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及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未於學校住宿，並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p>
<p>三、審核程序：本準則之審核以每學年審核一次為限，審核流程如下圖：</p> 	<p>三、審核程序：本準則之審核以每學期審核一次為限，審核流程如下圖：</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修改為每學年。</p>
<p>四、審核委員會：由學務長、學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組成，且應邀請相關</p>	<p>四、審核委員會：由學務長、學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組成，以學務長為主</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p>

<p><u>領域學者專家加入，並以學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該系主任、導師列席說明。</u></p>	<p>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學生之系主任、導師列席說明。</p>	<p>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學校應於開學後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p>
<p>條文刪除</p>	<p>五、<u>審核原則：</u> <u>(一)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影響其上下學能力，以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為優先。</u> <u>(二)除上述規定外，由審核委員會依學生實際需求審核申請學生是否符合本準則申請條件。</u></p>	<p>本本條文刪除。依第二條文「本校學生符合條件」為審核原則。</p>
<p>六、本校學生需於每學年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六、本校學生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依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修改為每學年。</p>
	<p>七、補助金額：每名學生每年補助 9 個月交通費，每月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該經費額度為準。</p>	<p>未修訂</p>
	<p>八、本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訂</p>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年6月12日第1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6年9月28日第8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第2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1年1月13日第1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第2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5月30日第2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6月7日第1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年12月18日第3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00月00日第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照顧學生</u>，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配合政府</u>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刪除「配合政府」文字，以臻完善。</p>
<p>第二條 <u>被保險人係指有繳費之具本校學籍在學學生、休學學生。</u></p>	<p>第二條 被保險人係指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有繳費之休學學生<u>及交換學生。交換學生係指須至本校選修一學期以上課程之學生。</u></p>	<p>一、刪除「及交換學生。交換學生係指須至本校選修一學期以上課程之學生。」文字，將學生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對象明定為有繳費之具本校學籍在學學生、休學學生。 二、國際處針對無學籍之交換生保險目前做法共有2種：可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2條規定，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給國際處，或請學生至台灣後參加「境外學生醫療保險」，以符合學生需求。</p>
	<p>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公開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除身故保險金外，本保險其他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p>	<p>未修正</p>

	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除被保險人另有指定外，順位為（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二）被保險人之子女、（三）被保險人之父母、（四）被保險人之其他法定繼承人。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未修正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及給付標準以當年度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及保險給付標準為準。	未修正
第七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第七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u>交換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需全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u> 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刪除「交換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需全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文字，以臻完善。
第八條 選擇繳交保險費者視同願意參加本保險。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份保險費外，並須簽署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放棄學保聲明書（如附件），大學部學生及未滿二十歲之研究生則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若未於 <u>開學日後一個月內</u> 繳納保險費或棄保者未繳交放棄學保聲明書， <u>視為</u> 自	第八條 選擇繳交保險費者視同願意參加本保險。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份保險費外，並須簽署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放棄學保聲明書（如附件），大學部學生及未滿二十歲之研究生則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若未於 <u>註冊日後三十天內</u> 繳納保險費或棄保者未繳交放棄學保聲明書， <u>則視同</u>	一、修正部分文字，將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期限規定文字說明與學雜費繳費單上文字統一明定為開學日後一個月內。 二、開學日即開始上課日。

動放棄參加本保險。	自動放棄參加本保險。	
	<p>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p> <p>在上學期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終止；在下學期畢業者，其保險效力則至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終止，均不再退還已繳納之保險費。</p> <p>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已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承保機構備查，承保機構之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止，且不再退還已繳納之保險費。</p> <p>學生休學時，得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間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p>	未修正
刪除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受益人的故意行為，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p> <p>四、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p>	有關除外責任部分已在保險契約第 16 條中明定規範，故建議從本辦法中刪除。

刪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行為。</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得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先天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p> <p>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包括檢查、驗光)、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四、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或特別護理。</p> <p>五、懷孕、流產或分娩(遭性侵害者除外)；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與子宮外孕手術，或由醫生判定需進行剖腹生產手術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七、病房陪護費。</p> <p>八、未領有醫師執照之治療。</p>	有關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部分已在保險契約第 16 條中明定規範，故建議從本辦法中刪除。
	<p>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學生團體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九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p> <p>本保險費若保險公司之得標金額為奇數時，則第一學期保險費金額為偶數，第二學期保險費金額為奇數。</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行政</p>	未修正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空間借用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1條（法源依據）</p> <p>依「國立高雄大學（下稱本校）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之規定，學生宿舍由學務處管理，特制定「國立高雄大學宿舍空間借用要點」（下稱本要點）。</p>	<p>本條說明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參考：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11目（節錄如下）</p> <p>三、本校各公共空間除總務處外之配合管理單位如下：</p> <p>（十一）學生宿舍：由學務處管理。</p>
<p>第2條（不適用空間：空間分配）</p> <p>依本校空間分配會議分配使用之宿舍空間，不適用本要點。</p>	<p>本條規定位在宿舍內，卻歸屬其他單位使用管理之空間。</p> <p>依據本校空間分配會議分配之空間，其管理應優先於本校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p>
<p>第3條（住宿目的之不借用空間）</p> <p>宿舍中供住宿使用之空間，應依宿舍管理辦法、住宿契約等相關規定處理，不得依本要點借用。</p>	<p>本條規定宿舍內，不得依本要點借用之空間。</p> <p>供住宿使用空間，例如寢室及其鄰接通道等，不宜供作住宿以外用途使用。</p>
<p>第4條（絕對不借用期間）</p> <p>每學期期中考週及其前後一週，期末考週及其前兩週，宿舍空間停止借用。</p>	<p>本條規定宿舍空間不得借用之期間。</p> <p>學期中為避免影響同學考試，以行事曆之期中、期末考週作為停止借用期間的基準。</p>
<p>第5條（靜態活動借用程序）</p> <p>張貼海報宣傳等無喧嘩之靜態活動，向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經生活輔導組同意後，應於許可位置張貼，並應於許可日期屆滿後三日內清除完畢；或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借用場地原狀。</p> <p>許可日期屆滿未清除或活動結束後未回復原狀者，除得隨時清除張貼物外，申請人及其所屬單位、社團，自該屆滿日或活動結束日起一年內，喪失申請借用權。</p>	<p>本條規定靜態活動借用程序，以及借用者回復原狀之義務。</p>
<p>第6條（動態活動借用程序）</p> <p>動態活動申請，應經學生宿舍自治會（以下簡稱學宿會）同意。同意時並得限制活動之內容、空間或時間。</p> <p>經學宿會同意之動態活動，應向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經生活輔導組核可。核可時並得限制活動之內容、空間或時間。</p> <p>活動結束後，借用人應回復借用場地原狀。活動結束後未回復原狀者，申請人及其所屬單位、社團，自活動結束日起一年內，喪失申請借用權。</p>	<p>本條規定動態活動借用程序，以及借用者回復原狀之義務。</p>

<p>第7條（例外程序：學務長許可但得限制空間時間）</p> <p>動態活動申請未能通過前條借用程序時，得附理由說明活動所具有之意義與價值，經生活輔導組專案簽送學務長核准。學務長應徵詢學宿會之意見，核准時並得限制活動之內容、空間或時間。</p>	<p>本條規定動態活動的例外借用程序。透過管理單位主管與申請方、學宿會的溝通，創造對話雙贏的機會。</p>
<p>第8條（例外允許狀態：開學服務）</p> <p>新生入住與開學入住期間，為協助學生入學而使用宿舍空間，得不受前三條規定之限制，唯仍應經生活輔導組核可。</p>	<p>本條規定協助學生入學、入住期間，得不受前三條之限制使用宿舍空間。</p>
<p>第9條（罰則）</p> <p>未依本要點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宿舍空間者，違規者為學生，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並禁止其借用宿舍空間一年；為職員工，送人事單位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處理，並禁止其借用宿舍空間一年；為教師者，送請各院系所處理，並禁止其借用宿舍空間一年；為廠商及來賓者，禁止其借用宿舍空間一年。</p>	<p>本條規定違反本要點的處罰與失權效果，以督促遵守要點內容。參考：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前述違規為學生者，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為職員工者，送人事單位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處理；為教師者，送請各院系所處理；為廠商及來賓者，禁止其借用本校空間一年。</p>
<p>第10條（制定/修正程序）</p> <p>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p>

條文內容	條文說明
一、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及審議學生社團事務，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辦法經過 107.10.30 系學會暨社團長大會議決通過，改善現行社團經費運作模式等，成立審議委員會以求公平公正。
二、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為： （一）學生委員四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全體社團長互選之社團代表兩名，社團代表不得連任。 （二）學校教師四人（現任課外組組長及校內老師）。 （三）本會以學務長為主席，主持會議。	1. 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任期及召集。 2. 為求社團資源分配公平公正，由學校教師及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代表共同審查。 3. 審議委員會屬審議學生社團重要分配或事項，建議由學務長為召集人。
三、 本會之任務為： （一）審議社團之成立、停社、解散。 （二）審議社團活動經費。 （三）審議社團之獎懲事項，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辦理之。 （四）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1. 學生社團重要事項且須由委員審議之。 2. 社團獎懲事項，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36、37、37-1 及 37-2 條，審議社團停社及解散等。 3. 有關審議社團成立，事關權益問題，但屬性相同之社團，依社團輔導辦法第九條，若有模糊地帶可經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 本會會議由主席發起，每學期應召開期初會議（於期初三十日內）和期末會議；如經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送交主席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學期召開二次，以應社團運作時程，必要時，則召開臨時會。
五、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明確訂出審議有效性。
六、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社團、人士列席，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若審議過程窒礙難行，得邀請專業或相關人員辦理公聽會等，聽取建議，再行審議。
七、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依學校分層負責核定施實。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未修改	<p>第一條</p> <p>為輔導學生組織社團、參與課外活動，藉以培養高尚人格尊嚴及群性、探索興趣、增進師生情誼與學生領導統御、自治服務能力，深植學生關懷社會之情懷，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p> <p>學生社團，分為<u>下列八種</u>：</p> <p>一、<u>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技藝為目的之社團。</u></p> <p>二、<u>體能性社團：以加強體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u></p> <p>三、<u>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u></p> <p>四、<u>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u></p> <p>五、<u>聯誼性社團：以促進聯誼砥勵情操為目的之社團。</u></p> <p>六、<u>學術性社團：以參與促進學術研究為目的之學生社團。</u></p> <p>七、<u>自治性社團：以學生自主處理相關事務之學生社團。</u></p> <p>八、<u>其他依本辦法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u></p> <p><u>各性質社團應推選代表一人，對外代表該性質社團出、列席各項會議。</u></p>	<p>第二條</p> <p>學生社團種類如下：</p> <p>一、學藝性社團</p> <p>二、體適能性社團</p> <p>三、文康性社團</p> <p>四、服務性、關懷性社團</p> <p>五、聯誼性社團</p> <p>六、其他依本辦法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p>	<p>1. 增加對學生社團之定義。</p> <p>2. 增列各性質社團代表一人。</p>
<p>第三條</p> <p>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u>或其他規定</u>，經社團審議審委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同意者，不得成立。</p>	<p>第三條</p> <p>學生社團非依辦法規定登記核准者，不得成立。</p>	<p>增修概括條款規定。</p>
<p><u>第三條之一</u></p> <p>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或其他規定經學務處核准成立並完成登記，不得以本校名義出席活動。</p> <p>學生社團及其指導老師經核准代表學校參與各類競賽，視為正式之學校代表隊。</p> <p><u>申請成立社團未經許可，其發起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為同一性質之發起人。</u></p>		<p>新增代表學校出席活動比賽之條件。</p>
<p><u>第三條之二</u></p> <p>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張貼宣傳，須遵循「國立高雄大學社團公告管理辦法」。</p>		<p>新增社團宣傳張貼之依據。</p>
未修改	第四條	

	社團組織章程由各社團自訂之，並依規定經本校學生會及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核後會生效。	
未修改	第五條 學生社團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文；如有行文之必要，應循學校行政程序簽核；參加校外活動或邀請校外團體、專家學者參與社團活動亦同。	
第六條 學生社團依其性質與活動需要，設置社團輔導老師一人，由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聘書， <u>其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要點」另訂之。</u>	第六條 學生社團依其性質與活動需要，設置社團輔導老師一人，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聘書，其 <u>聘任要點</u> 另訂之。	增修顯示依據全名。
第七條 學生社團得接受學務處定期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予獎勵或停辦，其辦法依「 <u>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u> 」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社團應接受學務處定期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予獎勵或停辦，其辦法另訂之。	增修社團評鑑為意願參加及顯示依據全名。
未修改	第八條 學務處為學生社團輔導單位，得會同學生會檢查社團活動紀錄、財務及設備狀況。	
第二章 社團成立	第二章 社團成立	
第九條 學生社團(系學會除外)之成立，應有本校三個系以上學生合計二十人為發起人，召開籌備大會並擬訂組織章程草案，經審委會通過後， <u>由課外組呈校長核准後成立。</u> 社團自核准日起二週內，公開招募會員並召開社員大會，社員成立大會結束後十日內，社團應將會議紀錄、負責人資料、組織章程、學期活動計畫送課外組辦理登記。 <u>成立之社團與成立條件不符、試辦成效不彰，得不予登記，並限期改善。期滿未改善完成登記者，送審委會。</u>	第九條 學生社團(系學會除外)之成立，應有本校三個系以上學生二十人為發起人，召開籌備大會並草擬章程草案， <u>先會學生會後送學務處核准，成立宗旨不適當，得不准予成立。</u> 社團自核准日起二週內，公開招募會員並開社員大會，社員成立大會結束後十日內，社團應將會議紀錄、負責人資料、組織章程、學期活動計畫先會學生會後送課外組辦理登記。	1. 增修提送及核准單位。 2. 新增社團成效不彰得不予成立之規定。
第十條 社團成立後，列為觀察性社團，應於六個月後接受社團評鑑，經評鑑乙等合格後，成為正式社團並可申請社團辦公室、活動經費補助及社團輔導老師費用。	第十條 社團成立後，列為觀察性社團，應於六個月後接受社團評鑑，評鑑合格後，成為正式社團並可申請社團辦公室、活動經費補助及社團輔導老師費用。	增修解釋社團評鑑合格標準。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正式成立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至社團管理系統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正式成立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1 新增學生社團成立除書面外應至

<p>一、組織章程 二、幹部及社員名冊 三、財產狀況 四、主要活動項目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六、其他重要事項</p> <p><u>社團管理登錄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社團幹部改選者，應於七日內辦理變更之登記。</u></p>	<p>一、組織章程 二、幹部及社員名冊 三、財產狀況 四、主要活動項目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六、<u>定有存續期間者，應載明起迄</u> 七、其他重要事項</p>	<p>社團管理系統登錄載明之規定。 2 新增社團規章變更，應於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p>
<p>未修改</p>	<p>第十二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職掌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幹部名額、任期、權限及其選任與解任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八、經費之收取與管理 九、章程之修改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p> <p>學生社團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p>	
<p>第十三條 <u>社團成立及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一週內辦理變更登記。未於社團管理系統登錄者，課外組得限期登錄。</u></p>	<p>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登記後，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一週內辦理變更登記。</p>	<p>1 增修課外組得對未登記社團設定期限予以登記。 2 新增撤銷社團發起人不得為同一社團發起之規定。</p>
<p>未修改</p>	<p>第十四條 系學會成員由該系學生組成，系主任為當然輔導老師。</p>	
<p>第十五條 <u>學生社團成立時之印信由課外組統一製發。但經久用致破損不堪或不慎遺失者，應向課外組申請補發，並繳交補刻印信之費用。</u></p>	<p>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印信由學務處統一製作。</p>	<p>增修社團印信製作後，遺失補發需繳費。</p>
<p>第三章社團組織運作</p>	<p>第三章社團組織運作</p>	
<p>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設置負責人一人(以下簡稱社長/會長)，對內處理社務，對外代表社團，當選之社長/會長，由學務處頒發當選證書。</p>	<p>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設置負責人一人(以下簡稱社長(會長)，對內處理社務，對外代表社團，當選之社長，由學生會報請學務處頒發當選證書。</p>	<p>修改無須由學生會報請。</p>

未修改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學生社團幹部皆為無給職，辦理社團活動及學校委辦事項，並應依所屬學生社團章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未修改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u>學生社團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社員大會，並作成紀錄。</u> <u>社員大會之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u>		新增社團社員大會之召開，並規定決議門檻。
未修改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為學生社團之最高決策組織，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一、章程之修改 二、社長之選舉罷免 三、幹部執行業務、行使職權之監督（得設置監察人若干人） 四、輔導老師之遴聘 五、社員之權利義務與入社、退社及開除等事宜 六、社團財務結算 七、停社與解散 八、其他社團運作相關事項	
未修改	第二十條 社長辭職、出缺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由副社長代理；無副社長時，由輔導老師指定該社團幹部代理；代理期限至下屆社團負責人產生並交接為止，代理社長資料學生會備查，並向課外組登記。	
第二十一條 <u>學生社團幹部應依其章程辦理改選，並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改選交接紀錄表並登錄社團管理系統。</u> <u>改選交接紀錄表需記載下列事項並列入移交：</u> <u>一、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基本資料。</u> <u>二、印信、財產、設備及重要文件移交清冊。</u> <u>三、交接改選會議紀錄。</u> <u>四、學期經費結算。</u> <u>逾期未繳交者，自逾期日至其補辦完成前，課外組及其他相關單位得停止受理</u>	第二十一條 <u>社長之改選，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完成；改選前，應先辦理社員登記，而後召開改選大會；改選後一週內，新任社長應填具幹部名冊送交學生會備查並向課外組辦理登記。</u>	1 修改社團幹部改選規定，並新增須登錄社團管理系統之列舉事項。 2 新增社團改選紀錄逾期至補辦完成前者，校方得拒絕該社團活動申辦之規定。

<p>該社團之活動申請、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申請。</p>		
<p>第二十二條 <u>社長應參加校內社團相關會議及社團負責人研習會</u>，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委託社團幹部代理。出席紀錄列為社團評鑑參考。</p> <p><u>學生社團負責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含)以上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之負責人</u>，惟經課外組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 社長應參加校內社團相關會議及活動，因故無法出席，應委託社團幹部代理。出席紀錄列為社團評鑑參考。</p>	<p>1 增修社長應參加活動之概括規定。</p> <p>2 新增社團負責人不得兼任之規定並設例外但書。</p>
<p>第四章 社團活動</p>	<p>第四章 社團活動</p>	
<p>第二十三條 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擬訂該學期活動計劃及經費預算，<u>並至社團管理系統登錄</u>。社團經費補助申請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擬訂該學期活動計劃及經費預算，<u>先會學生會後送課外組申請</u>，社團經費補助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辦理。</p>	<p>增修學生社團計畫及預算申請流程。</p>
<p>未修改</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時間以課餘為原則；活動場地以在校內舉辦為原則。如需利用上課時間參加校內外活動時，應經上課教師同意並依規定請假。</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組申請配借辦公室及財產設備，並愛惜公物、保持清潔。</p> <p>學生社團非經輔導單位核准，不得任意更換或加裝門鎖。</p> <p>社團遷出時必須繳回所有鑰匙，並負責清潔整理；對於損壞、遺失之公物<u>依該場地規定賠償</u>。</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組申請配借辦公室及財產設備，並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學生社團非經輔導單位核准，不得任意更換或加裝門鎖。社團遷出時必須繳回所有鑰匙，並負責清潔整理；對於損壞、遺失之公物<u>必須賠償</u>。</p>	<p>增修社團損壞遺失公務賠償之依據。</p>
<p>第二十六條 <u>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或器材，應依相關借用規定辦理。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應注意安全及保持清潔。借用器材須愛惜使用，並在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損毀或遺失，依相關規定賠償。</u></p> <p><u>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不得影響授課、交通及校園安寧，並接受相關單位勸導。</u></p>	<p>第二十六條 <u>社團舉辦活動，得向學校管理單位借用場地，並應保持場地整潔。借用之場地、設備如毀損或遺失者，該社團應即修復或依價賠償。如學校行政單位舉辦活動，應以該活動為優先。</u></p>	<p>增修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應受之規範。</p>
<p>第二十七條 社團應於活動結束十日內，依核定內容檢據成果報告及合格活動收據，<u>送至課</u></p>	<p>第二十七條 社團應於活動結束十日內，依核定內容檢據成果報告及活動收據<u>結報經費</u>。</p>	<p>1 增修解釋結報經費原則。</p>

<p>外組辦理核銷手續，並向社員公告，無特殊理由不得逾期。</p> <p>前項情形，逾期之社團，若於該年學校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未依公告辦理核銷手續，則該活動之補助經費不予發放。</p>		<p>2 新增第二項社團逾期未核銷之處理。</p>
<p>未修改</p>	<p>第二十八條 社團舉辦旅遊、參觀、登山等戶外活動時，應填送本校校外活動申請表，並商請社團輔導老師、導師、教官、學務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領隊，且須辦理保險；並於行前辦理說明會或相關安全訓練，若預見危險之發生，應即停辦。</p>	
<p>第二十九條 社團戶外活動計劃應載明活動宗旨、時間、地點，並詳列參觀旅遊路線、活動內容、參加人員(三千公尺以上登山、水上活動或較具危險性之活動應附家長同意書)，租車合約書、旅遊平安保險、住宿地點及聯絡電話等。租借車輛應選擇符合出廠年份(依教育部規定)，且車況良好之交通工具，並檢驗：</p> <p>(1)行車及駕駛之合格執照。 (2)車輛檢驗及修護保養紀錄。 (3)車輛安全設備。 (4)營利事業登記證。 (5)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6)租借車輛有無保險等，以確保權益。</p>	<p>第二十九條 社團戶外活動計劃應載明活動宗旨、時間、地點，並詳列參觀旅遊路線、活動內容、參加人員(三千公尺以上登山、水上活動或較具危險性之活動應附家長同意書)，租車合約書、旅遊平安保險、住宿地點及聯絡電話等。租借車輛應選擇出廠年份較新及車況良好之交通工具，並檢驗其(1)行車及駕駛之合格執照(2)車輛檢驗及修護保養紀錄(3)車輛安全設備(4)營利事業登記證(5)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6)租借車輛有無保險等，以確保權益。</p>	<p>新增教育部對社團戶外活動租借車輛之條件，目前教育部規定在車齡 5 年內。</p>
<p>第三十條 社團活動申請許可後，因故改變時間、地點或內容時，應於預定活動日前三天向課外組報備。</p>	<p>第三十條 社團活動申請許可後，因故改變時間、地點或內容時，應於預定活動日前三天向<u>學生會與</u>課外組報備。</p>	<p>修改無須向學生會報備。</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將現有社團經費、帳冊、印鑑、財產、文書資料及活動檔案等文件彙編成冊、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p> <p><u>學生社團應將社員名冊登錄於社團管理系統並更改相關資料。</u></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將現有社團經費、帳冊、印鑑、財產、文書資料及活動檔案等文件彙編成冊、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p>	<p>新增第二項社團負責人交接應至社團管理系統登錄社員名冊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社團經費以自籌為主，會費之收取應明定於章程內。 社團經費之收支應接受課外組之稽核。</p>	<p>第三十二條 社團經費以自籌為主，會費之收取應明定於章程內。社團經費之收支應接受<u>學生會與</u>課外組之稽核。</p>	<p>1. 將原條文分為二項。2. 修改無須經過學生會稽核。</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社團之收入與其他捐贈款項，應作</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非經許可，不得藉任</p>	<p>1. 限制學生社團收入及</p>

<p><u>為社團發展基金或捐助社會公益事項。</u></p> <p><u>學生社團以公益名義舉辦之募款所得，扣除活動成本後，須作公益目的之使用。</u></p> <p><u>接受捐贈或其他機構之經費補助，應經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及學務處核備。</u></p> <p><u>學生社團不得進行校外勸募，應依據「內政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u></p>	<p><u>何名義向校外勸募或接受校外團體及私人之資助。</u></p>	<p>公益收入之使用範圍</p> <p>2. 新增學生社團校外勸募之依據</p>
<p>第三十四條</p> <p><u>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不得從事有關於毒之宣傳與銷售或傳銷之行為。</u></p> <p>社團出版品及公告（含電子佈告欄）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與本校相關規定。</p> <p><u>學生社團出版品及公告（含電子佈告欄）張貼時，應遵守各公布欄相關規定；張貼時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學生社團未期滿之出版品；張貼期滿者，學生社團應予以清除。</u></p>	<p>第三十四條</p> <p>社團出版品及公告（含電子佈告欄）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與本校相關規定</p>	<p>1 新增第一項及第三項。</p> <p>2. 新增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內容之限制。</p> <p>3. 新增學生社團張貼出版品公告應遵守之規定。</p>
<p>第五章社團獎勵</p>	<p>第五章社團獎勵</p>	
<p>未修改</p>	<p>第三十五條</p> <p>社團或其幹部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學生獎懲審委會議予以獎勵：</p> <p>一、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p> <p>二、籌辦或參加跨校性、區域性、全國性及國際性活動並獲得經費補助者與績效良好者。</p> <p>三、舉辦具有創新性，提昇校園文化之活動者。</p> <p>四、具有其他優異表現者。</p>	
<p>第六章社團停社、解散及復社</p>	<p>第六章社團停社、解散及復社</p>	
<p>第三十六條</p> <p><u>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公序良俗或與社團宗旨不合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經審委會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處分：</u></p> <p><u>一、警告。</u></p> <p><u>二、停止經費補助。</u></p> <p><u>三、停止活動。</u></p> <p><u>四、解散社團。</u></p> <p><u>前項之負責人若經舉證已盡監督義務，免其責任。</u></p>	<p>第三十六條</p> <p><u>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與社團宗旨不合，課外組得會同學生會勸導或輔導改善。</u></p>	<p>1 新增學生社團違反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應受之處分。</p> <p>2 負責單位課外活動組改由學生社團審議審委會。</p> <p>3 新增負責人免責條件。</p>
<p>第三十七條</p> <p>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經審委會決議</p>	<p>第三十七條</p> <p>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停社</p>	<p>1 增修停社處分及解散</p>

<p>後，得為停社處分：</p> <p><u>一、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經課外組輔導，仍無法改善者。</u></p> <p><u>二、社團全學期末實際運作者。</u></p> <p>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經審委會決議後，得為解散社團處分：</p> <p><u>一、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情節重大者。</u></p> <p><u>二、社團有一年以上無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課外組更新社團資料者。</u></p> <p><u>三、經限期重整之社團，改善情形不佳者。</u></p> <p>經提報停社或解散之學生社團，由課外組清點社團財產併同財產清單交由課外組代為保管。其代管社團財產以兩年為限，逾兩年由課外組依職權處理之。</p> <p>學生社團對於本辦法所規定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審委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應於收到申復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復評議審委會提出申訴。</p> <p>停社之社團，未於停社後二年內申請恢復社團活動者，撤銷其社團登記。該社團負責人一年內不得重新設立。</p>	<p>處分：</p> <p><u>一、社團一學期活動少於兩次(含)。</u></p> <p><u>二、社團帳冊交待不清，經檢舉查證屬實者。</u></p> <p><u>三、(刪除)。</u></p> <p><u>四、社團不接受學生會依本辦法之輔導，且無正當理由者。</u></p> <p><u>停社期間，不得以社團名義公開活動。</u></p> <p><u>停社之社團得召開社員大會，於限期內重整，並將重整會議紀錄，經輔導老師核閱簽名後，先會學生會後送課外組核定後，解除停社處分。</u></p>	<p>社團之列舉規定。</p> <p>2 新增學生社團申訴之規定。</p>
<p><u>第三十七條之一</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運作有實際困難：</p> <p><u>一、社團一學期活動少於兩次(含)。</u></p> <p><u>二、社團帳冊交待不清，經檢舉查證屬實者。</u></p> <p><u>三、如無社長/會長者。</u></p>		<p>新增釋前條運作實際困難。</p>
<p><u>第三十七條之二</u></p> <p>停社之社團申請恢復活動，應檢具復社申請書、社員名冊、修訂之學生社團章程及活動證明等相關文件送審委會審核。</p> <p>經審委會同意復社，提送課外組辦理登記並領回代管財產、設備及相關文件。</p>		<p>新增社團復社作法。</p>
<p>刪除</p>	<p><u>第三十八條</u></p> <p>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解散處分：</p> <p><u>一、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情節重大者。</u></p> <p><u>二、社團全學期無舉辦任何活動。</u></p> <p><u>三、經限期重整之社團，改善情</u></p>	<p>1. 刪除條文。</p> <p>2. 於第 37 條、第 37 條之一、及第 37 條之二</p>

	形不佳者。 受解散處分之社團，自解散日起六個月內，同一社團發起人不得再申請成立同一性質之社團。	中另訂之。
刪除	第三十九條—— 社團解散相關規定，應於各社團組織章程明訂之。社長應於決議解散之日起一週內，通知學生會並會同課輔組清點社團設備並歸還；使用之設備如有減損情事，應由該社團成員負連帶賠償或修復責任。	1. 刪除條文。 2. 於第 37 條、第 37 條之一、及第 37 條之二中另訂之。
第七章附則	第七章附則	
<u>第三十九條之一</u> <u>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未盡事宜之處理。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本辦法亦同。	依學校法規規定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管理要點
第四、七、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年6月9日本校第廿六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4日本校第卅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新增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住校學生服務住校同學，並培養領導能力，以提升宿舍服務品質，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32條訂定之。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各區設置宿舍幹部一人，協助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執行宿舍管理工作。 一、擔任宿舍幹部者具有優先住宿權利。 二、宿舍幹部遭解除或失去宿舍幹部身份時，即失去優先住宿權，生輔組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勒令辦理退宿事宜。	
第四條 報名資格：本校學生，品德端正，可配合宿舍管理及服務工作執行者。	第四條 報名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品德端正，可配合宿舍管理及服務工作執行者。	放寬評選規定，刪除宿舍幹部僅限於大學部學生的限制，使有意願為住宿生服務之在校生，皆可參加評選。
未修正	第五條 學生宿舍幹部之產生： 一、經生輔組書面審查合格者，方可參加複試。 二、複試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甄選評分表」辦理評選事宜。	
未修正	第六條 學生宿舍幹部任免： 一、任期為一學期，服務良好經評量通過者，得連任之。 二、違反職責、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住宿相關規定者，經生輔組評核後，可隨時解除職務。	

<p>第七條 生輔組每月召開一次宿舍幹部會議，以利宿舍管理工作與策進。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七條 生輔組每週召開一次宿舍幹部會議，以利宿舍管理工作與策進。</p>	<p>每週舉行一次會議費時且缺乏效益，改為每月一次，使宿舍幹部有較多的時間處理住宿生事宜。如有需要則召開臨時會議，增列於後。</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學生宿舍幹部職責： 一、了解及執行宿舍相關管理辦法及規定。 二、擔任住宿生與宿舍管理單位溝通協調之橋樑。 三、負責安全、秩序維持，協助住宿生糾紛調解及偶發事件處理。 四、負責調查與處理住宿學生違規事件。 五、負責規劃清潔服務區域與檢查維護。 六、參加宿舍辦理相關會議、訓練、研習及活動；並負責推動住宿學習相關活動與事務。 七、負責進住及退宿等相關事宜。 八、負責相關宿舍資訊傳達及回覆、包裹信件發送、平假日輪值等管理與服務工作。 九、負責平日住宿生訪視與關懷。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第九條 宿舍幹部服務績效評量： 一、宿舍幹部服務績效由生輔組督導考核。 二、評量於每學期末實施，做為續任之依據。 三、宿舍幹部得依學校相關規定領取工讀金，並依任職表現核予敘獎及核發服務證書。</p>	<p>第九條 宿舍幹部服務績效評量： 一、宿舍幹部服務績效由生輔組、<u>學宿會、住宿生共同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生活服務學習評量表」評定之。</u> 二、評量於每學期末實施，做為續任<u>評量及助學金發放</u>之依據。 三、<u>評量方式：</u> <u>(一)樓層住宿生(佔10%)。</u> <u>(二)學宿會(20%)。</u> <u>(三)生活輔導組(佔70%)。</u> 四、<u>考核等第區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五等第獎勵如下：</u> <u>(一)優等：90分至100分(每學期核予助學金12,000元)。</u></p>	<p>依107年11月22日簽會本校主計室，配合教育部及本校現行法規，原宿舍幹部助學金不符「國立高雄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獎助生之規定，故改為工讀金(學生兼任助理)，以符合法規。 國立高雄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獎助生：指本校學生以學習為目的及附服務負擔性質之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p>

	<p><u>(二) 甲等：80分至89分（每學期核予助學金10,000元）。</u></p> <p><u>(三) 乙等：70分至79分（每學期核予助學金8,000元）。</u></p> <p><u>(四) 丙等：60分至69分（每學期核予助學金6,000元）。</u></p> <p><u>(五) 丁等：60分以下，不予發給助學金並解除職務。</u></p>	<p>『附服務負擔助學生』。」</p> <p>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6條「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p>
未修正	<p>第十條</p> <p>經費來源：由學生宿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第十一條</p> <p>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自公布之日施行。</p>	<p>第十一條</p> <p>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p>

國立高雄大學第 34 次學務會議【學務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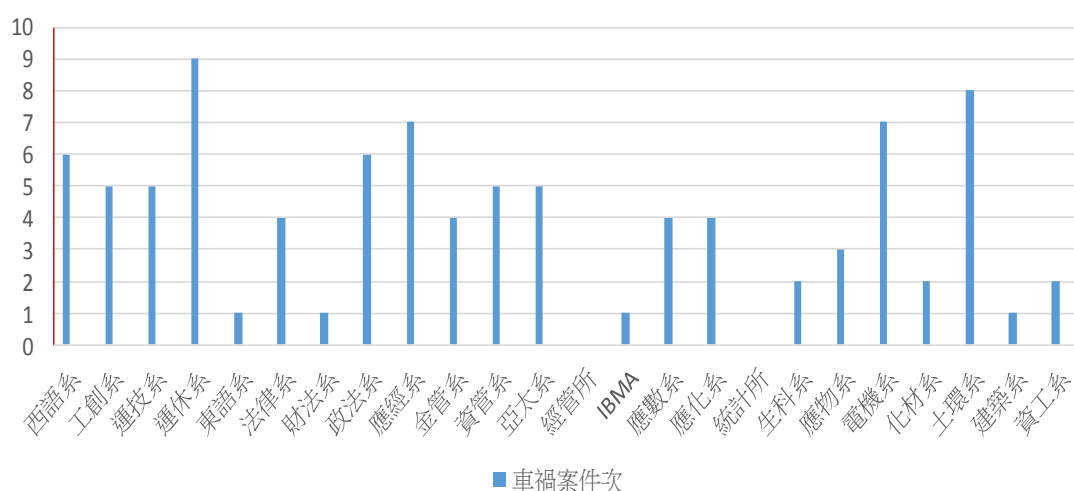
生輔組：

一、重要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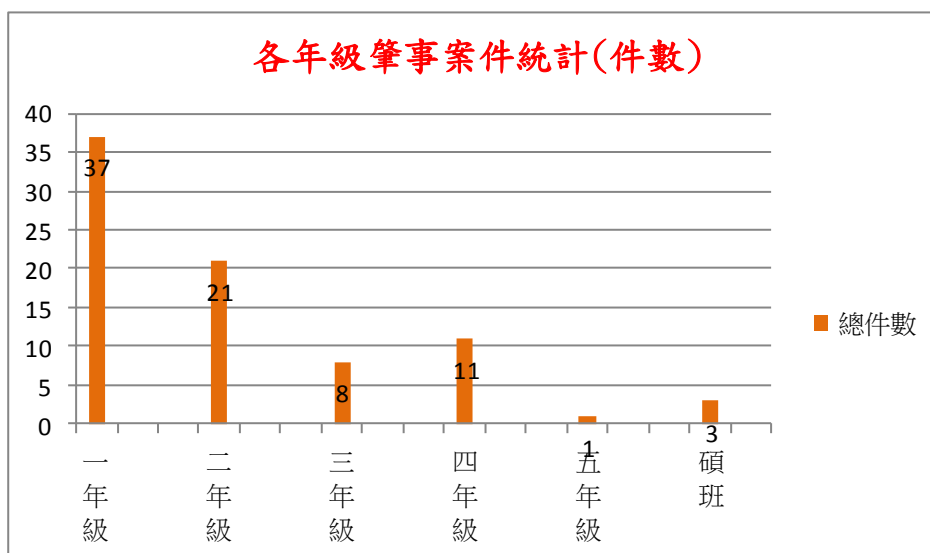
107 年 7 月至 11 月止，校園安全事件通報共計 17 件，其中交通意外事件共計有 11 件/8 人，另個別輕傷未通報自行至衛保組敷藥者計有 66 件/66 人，合計車禍案件 77 件/74 人(腳踏車 19 件/19 人)，事故分析如附表。顯見交通安全教育仍為學生安全教育之首要重點項目，協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導，以維安全。(相關統計如后)。事故分析如附表。

1. 肇事案件態樣分析：未保持行車距離追撞前車、深夜騎機車雙載不熟悉路況擦撞自小客車、腳踏車校園內未注意路況自摔、校門口閃避闖紅燈之機車自摔等。
2. 防止肇事建議：(1)盡量減少深夜外出：因夜間車流量較少，用路人易疲勞駕駛、忽視交通號誌，超速行駛；(2)行車保持適當距離隨時提高警覺；(3)十字路口減速慢行，注意左右來車，確認安全後再行通過。

各系所交通事故案件統計



各年級肇事案件統計(件數)



二、本學期各項活動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次
107/7/1-107/12/31	校外賃居訪視房屋建物安全評核	12 戶
107/7/1-107/12/31	新增校外賃居戶訪視及雲端租屋網資訊更新	2 戶
107/7/1-107/12/31	處理校外賃居糾紛	1 戶

107/8/8	系所座談防制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宣導	40 人次
107/7/1-107/12/31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	2 人次
107/7/1-107/12/31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申請	2 人次
107/7/1-107/12/31	辦理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107/08/01~107/11/23	辦理緩徵、延長修業、儘後召集	910 人
107/8/29-107/9/2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貸作業	717 人次
107/9/8-9	107-1 學期住宿生進住	1110 人次
107/9/5	領培營防制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宣導	45 人次
107/9/9-107/9/10	新生週宿舍拒菸反毒宣導活動	1200 人次
107/9/10、11	106 學年校園安全及法治教育宣導講座	約 1600 人
107/9/12	106 學年住宿生地震避難防災演練	約 1600 人
107/9/17-107/9/28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206 人次
107/9/18	校園菸害防護員研習	40 人次
107/9/18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協調會	45 人
107/9/18-107/9/29	友善校園週暨拒菸反毒反霸凌連署簽名活動	1300 人次
107/9/21	「107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及「107 年國家防災日臺灣抗震網演練動」	全校教職員工生
107/9/25	107 年大專校院推動防制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社員期初大會	25 人次
107/9/27	住宿生期初大會--剛好認宿你	102 人次
107/10/2	參訪空軍官校反毒特展	45 人次
107/10/15	寄送二一學生家長聯繫函	115 人(含僑生 9 人)
107/10/16	107-1 各系班長座談防制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宣導	100 人次
107/10/16	幹部座談會	123 人
107/10/18	學務長拜會楠梓分局長	4 人
107/10/18-107/10/31	體育嘉年華融入學生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宣導	300 人次
107/10/23	高大雄讚拒菸反毒-防制菸害宣導專題講座	120 人次
107/10/18-107/10/31	體育嘉年華融入學生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宣導	300 人次
107/10/29	學生上網登填居住地址及上校安中心填報賃居人數	1099 人次
107/11/6	春暉志工幹部研習新興毒品防制專題講座	25 人
107/11/6	管理學院導師知能活動融入新興毒品防制宣導	20 人次
107/11/7	人社學院導師知能活動融入新興毒品防制宣導	20 人次
107/11/12	避震防災演練補課	172 人
107/11/14	工學院導師知能活動融入新興毒品防制宣導	20 人次
107/11/15	導師知能研習新興毒品防制專題講座	25 人次
107/11/20	107 學年度校長與導師生互動座談會暨拒菸反毒志工幹部研習	150 人次
107/11/29	法學院導師知能活動融入新興毒品防制宣導	20 人次
107/12/3-107/12/10	受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107/12/6	宿舍盃羽球大賽	100 人次
107/12/20	理學院導師知能活動融入新興毒品防制宣導	20 人次

107/12/25	大專院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無菸校園宣導成果分享活動	25 人次
107/12/24-31	107 學年寒假住宿申請	50 人次
107/12/27	住宿生期末大會-期末加油爆肝趴	100 人次
108/1/19-21	107-1 學期期末清宿	1614 人次

三、學雜費減免：

學期	人數	減免總金額
106-2	336	5912784
106-1	359	6,247,156
105-2	333	5,983,975
105-1	343	6,220,756
104-2	328	6,009,391
104-1	332	5,918,577

四、弱勢助學金：

學期	人數	減免總金額
106-2	144	2,099,000
105-2	154	2,242,750
104-2	182	2,608,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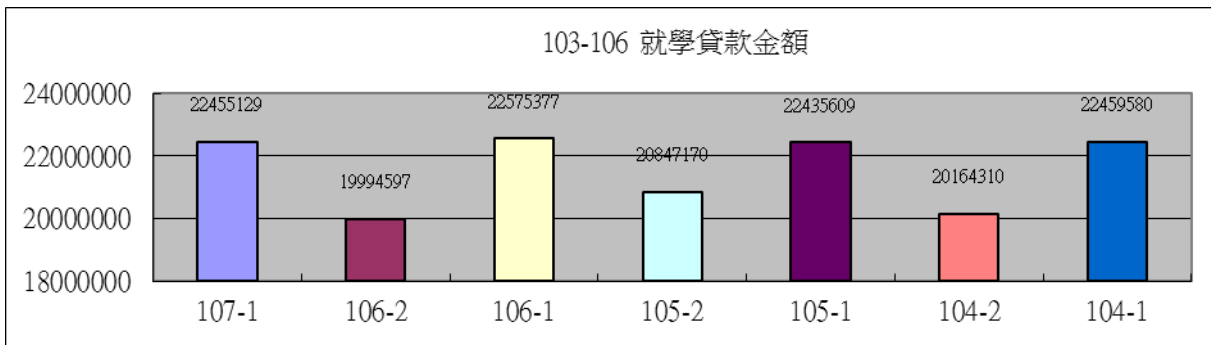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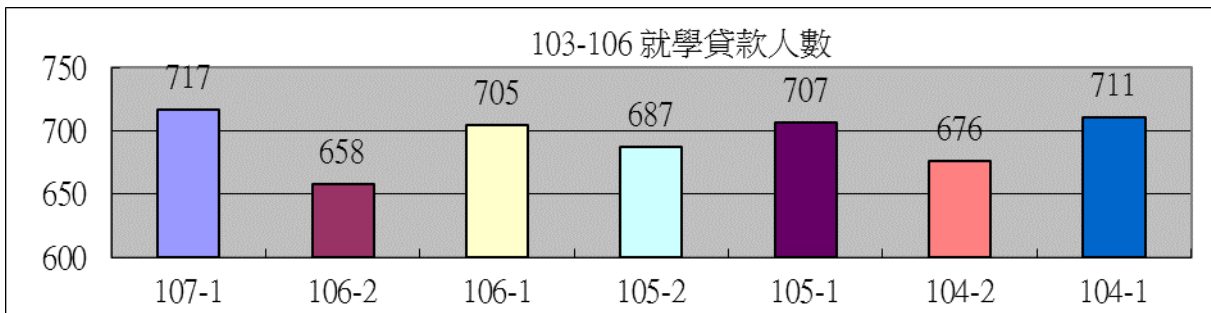
五、107-1 學期清寒獎助學金：

獎學金機構名稱	學號	系級	總獲獎金額
107-1 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互助獎助學金	A10522XX	政法三	40,000
	A10542XX	應化三	
107-1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A10432XX	金管四	129,000
	A10452XX	土環四	
	A10432XX	金管四	
	A10433XX	資管四	
	A10523XX	財法三	
	A10623XX	財法二	
	A10752XX	土環一	
107-1 陳梧桐先生勵學獎助學金	A10423XX	財法四	50,000
	A10431XX	應經四	
	A10456XX	化材四	
	A10731XX	應經一	
	A10751XX	電機一	
107-1 力歐勵學獎助學金	A10418XX	運競四	70,000
	A10418XX	運競四	
	A10511XX	西語三	
	A10518XX	運競三	
	A10521XX	法律三	
	A10521XX	法律三	

	M10652XX	土環碩二	
107-1 廣源慈善基金會助獎學金	A10671XX	亞太二	50,000
	A10621XX	法律二	
107-1 千佛山慈善基金會獎學金	A10518XX	運競三	5,000
107-1 苗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A10521XX	法律三	8,000
107 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A10411XX	西語四	350,000
	A10421XX	法律四	
	A10421XX	法律四	
	A10518XX	運競三	
	A10431XX	應經四	
	A10531XX	應經三	
107-1 文殊文教基金會優秀清寒學生獎助金	A10418XX	運競四	5,000
107 朝陽扶輪社勤學獎學金	A10611XX	西語二	50,000
	A10521XX	法律三	
	A10432XX	金管四	
	M10652XX	土環碩二	
	A10542X X	應化三	
107 高雄市堅山慈善會獎助學金	A10616X X	創建二	10,000
	A10616XX	創建二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A10511XX	西語三	20,000
	A10611XX	西語二	
	A10531XX	應經三	
	A10751XX	電機一	
107 財團法人宗倬章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A10617XX	東語三	160,000
	A10761XX	生科一	
	A10643XX	應物二	
	M10623X X	財法碩二	

六、就學貸款統計：

學期	人數	就貸總金額
107-1	717	22455129
106-2	658	19994597
106-1	705	22575377
105-2	687	20847170
105-1	707	22435609
104-2	676	20164310
104-1	711	24571230



七、兵役業務

107-1	人數
緩徵名冊(大一、復學生、延修生)	910
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115
總計	1025

諮職組：

一、重要工作事項

1. 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依計畫執行中。
2. 本組資源教室已於 10 月 4 日至 10 月 31 日間召開本學期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
3. 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已於 11 月 13 日召開完畢。
4. UCAN：107-1 已於新生週施測完畢，共 1100 人，施測率 91.4%。
5. 雇主滿意度：為改進去年調查有些系所沒有樣本數，今年除統和前 2 年委外調查所蒐集到的廠商名單外，另請各系提供已知畢業校友就職企業的廠商名單，將名單整理後委由校外廠商調查。目前已蒐集完成各系提供聘用校友雇主名單，提供給廠商進行調查中。預計於 11/30 回收調查資料後交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分析。
6. 107-1 結至 11/23 止已辦理 3 場講座 1 場參訪。
7. 畢業生流向調查：截至 107/11/14 完成率如下表其統計資料於 107/11/14 上傳教育部並提供給校務研究中心。

	畢業後 1 年		畢業後 3 年		畢業後 5 年	
	全校	回報教育部 預計達成率	全校	回報教育部 預計達成率	全校	回報教育部 預計達成率
大學部	78.35%	60%	64.74%	50%	55.82%	43%
研究所	79.86%	59%	65.90%	55%	54.37%	54%

**業通知系所可核銷金額並進入核銷作業尾聲(截止至 11 月底)。

8. 107/12/04 下午 2 點至 3 點召開「第二屆傑出校友遴選第一次委員會」。

二、本學期各項活動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次
8/18	新轉學生迎新茶會	50
9/10	新轉學生抵免學分暨關懷適應座談	47
9/10-9/12	107 學年賴氏人格測驗暨生命、性別平等及特殊教育宣導(6 場次)	1175
諮輔義工培訓系列活動		
9/26(三)	諮輔義工期初大會與訓練	38 人/團體諮商室
9/30(日)	諮輔義工戶外團體動力訓練	22 人/團體諮商室
10/3(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27 人/團體諮商室
10/17(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26 人/團體諮商室
10/24(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27 人/團體諮商室
10/31(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27 人/團體諮商室
11/7(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27 人/團體諮商室
11/21(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27 人/團體諮商室
11/28(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團體諮商室
12/05(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團體諮商室
12/12(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團體諮商室
12/15(六)	諮輔義工校外互動與生態體驗訓練	校外
12/19(三)	諮輔義工週間訓練	團體諮商室
12/26(三)	諮輔義工期末大會與訓練	團體諮商室
情感教育系列活動		
9/5(三)	領培營「寵愛自己·寶貝他人」情感教育講座	40 人/管院 108 教室
10/13(六)	綠意盎然情緒紓壓~園藝手作暨情緒管理工作坊	25 人/K202 教室
10/28(日)	禪繞話心情~禪繞畫工作坊	28 人/K202 教室
11/25(日)	高雄同志大遊行	凹子底公園
人際關係與自我探索		
10/16(二)	人際魅力班-人際關係探索團體	24 人/團體諮商室
10/23(二)	人際魅力班-人際關係探索團體	23 人/團體諮商室
10/30(二)	人際魅力班-人際關係探索團體	25 人/團體諮商室
11/6(二)	人際魅力班-人際關係探索團體	26 人/團體諮商室
11/20(二)	人際魅力班-人際關係探索團體	25 人/團體諮商室
11/27(二)	人際魅力班-人際關係探索團體	團體諮商室
12/04(二)	人際魅力班-人際關係探索團體	團體諮商室
12/11(二)	人際魅力班-人際關係探索團體	團體諮商室
個案服務情形(自 107/08/01-11/30)		
107/08/01-11/30	個案預約晤談：含晤談、測驗等	377 人次
	個案管理：含討論、聯繫、追蹤、記錄等	568 人次
	特殊&危機個案：106-2 持續追蹤協助者 11 案，107-1 新增 10 案，含憂鬱疾患、自殺、自殘、情感、性平議題等。	21 案
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9/30(日)	生命教育一日體驗營	25 人/校外
10/13(六)	紓壓與情緒管理工作坊	25 人

10/25~12/6(四)	讀書會成長團體 1~6 次	120 人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各學院導生座談及班級輔導		
10/30	管理學院導生活動：班級輔導~自我探索	59 人
11/06	管理學院導師座談	39 人
11/07	人文社會科學院導師座談	40 人
11/14	工學院導師座談	23 人
11/15	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72 人
11/20	理學院導生活動：人際互動	59 人
11/29	法學院導師座談	32 人
11/30	法學院導生活動	法學院
12/11	人文院導生活動：情感教育~危險情人不危險	人文院
12/18	工學院導生活動：生涯探索	工學院
12/20	理學院導師座談	理學院
資源教室活動		
8/10(五)	資源教室新生入學輔導暨轉銜會議	15 人
9/27(四)	資源教室師生期初座談會	25 人
11/4(日)	資源教室自強活動	20 人
11/9(五)	教職員特教知能研習：看見力量！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學生特質及支持需求	34 人
12/4(二)	資源教室師生期末座談會	團體諮商室
8/10(五)	資源教室新生入學輔導暨轉銜會議	15 人
9/27(四)	資源教室師生期初座談會	25 人
11/4(日)	資源教室自強活動	20 人
職涯活動		
107/09/26	旺宏科技研替廠商說明會	
107/10/30	YS 中心參訪@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107/10/31(三)	現金流	
107/11/20	NXP 實習徵才說明會	

三、學生申訴業務（105 年~107 年，統計至 107 年 11 月）：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申訴總案件數	1	7	4
申訴議題：			
成績		2	2(註 1)
選課、棄/退選			2(註 1)
二一退學			1
宿舍-退宿/扣點		4	
獎懲	1		
性別平等		1	

註 1：有一案件其申訴議題為成績及選課等二項。

衛保組：

一、重要工作事項：

1. 「107年衛生福利部疾管署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目前各項活動已辦理完畢，已於107年11月30日辦理結案。
2. 「107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目前各項活動持續辦理中，預定至107年12月31日辦理結案。
3. 配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境外防疫政策，於9月14日結合國際事務處辦理自疫區來台外籍新生主動通知暨登革熱快篩採檢活動，由楠梓區衛生所到校進行，共有44位外籍新生、交換學生完成快篩採檢。9月18日由楠梓區衛生所通知，共2位外籍新生分別為IgM抗體陽性(可能為近期感染)及IgG抗體與IgM抗體皆為陽性(二次感染前期或曾經感染過)，已於9月19日上午進行陽性個案宿舍噴藥及孳檢、9月21日上午進行二次採檢，9月25日二採報告2位皆已排除。
4. 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截至9月19日尚未繳交共有1080人，業於9月25日發送便函予各系所及國際處協助催繳；至10月5日尚有415人未繳，已於10月8日寄送催繳函。
5. 10月4日辦理員工一般健康檢查暨實驗室特殊危害健康檢查，本年度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共48位；實驗室特殊危害健康檢查共31位；並提供公務人員健檢服務11位，共計90人。特殊危害健康檢查資料已於10月29日完成「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登錄，並經勞工主管機關確認。檢查報告已於11月8日完成發送，其中26人屬勞工健康一級管理，5人屬勞工健康二級管理。
6. 107年10月24日寄發本年度入學健康檢查報告家長聯及大學部以上之其它學制共1268份；另於10月26日完成大學部學生聯、國際學生及交換學生報告共1246份，由班代、及轉交國際處與相關單位協助發送。
7. 本學期新增一間特約醫院—德民達特楊眼科診所，目前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二、本學期辦理活動

活動辦理成果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07/09/06	餐飲衛生教育訓練	19人
107/09/10-12	入學健康檢查	1458人
107/09/12	校園傳染病防治宣導暨急救訓練	1012人
107/09/14	境外防疫—外籍新生主動通報採檢活動	44人
107/10/03	熱血助人、捐血活動暨愛滋防治宣導	93人 (118袋)
107/10/4-10/20	員工一般健康檢查暨實驗室特殊危害健康檢查	90人
107/10/16	全校班代大會—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及愛滋防治宣導	76人
107/10/16	107年健康促進學校系列活動-急救教育訓練	35人
107/10/22-26	入學健康檢查資料整理、寄發	2514份
107/11/16	公費流感疫苗施打活動	24人
107/11/17	107年健康促進學校系列活動—愛滋防治暨健康體位宣導(右昌國中)	45人
107/11/20	認識健康檢查	40人
107/11/23	B肝疫苗注射、尿液複檢活動1	54人
107/11/27	校園傳染病(含性傳染病)知多少講座	60人
107/11/28、11/30	107年健康促進學校系列活動-發現愛，愛滋防治校園尋寶活動	130人
107/11/23、12/4	B肝疫苗注射、尿液複檢活動2	
107/12/26、12/27	熱血助人、捐血活動暨愛滋防治宣導	
預定辦理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07/10-107/12(每周)	107 年健康促進學校系列活動－健康種籽團隊				
107/10-107/12	107 年健康促進學校系列活動－校園傳染病防治宣導				
107/10-107/12	107 年健康促進學校系列活動－戒菸諮詢服務				
107/12	107 年健康促進學校系列活動－給我好食力(健康飲食宣導)				
傷病處理情形 (自 107/08/01-11/31)					
傷病原因	車禍	運動傷害	身體不適	創傷	總計
服務人次	465	204	25	237	931
實際受傷人數	91	89	23	106	309
本校餐廳餐飲衛生檢查違規情形 (自 107/08/01-11/21)					
餐廳名稱	日期	口頭違規勸導項目			
綜合餐廳	107-09-20	體檢報告、相關菜單、工作人員名單等未繳交			
	107-10-18	自助餐員工李郁心未作體檢及無工作人員名單			
		麵食部冷凍冰箱溫度不足(-2°C)			
		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不供餐日期未設			
	107-11-01	自助餐餐盤澱粉殘留			
107-11-15	舀冰水的勺子置於冰水桶內				
學宿餐廳	107-09-20	冰箱溫度紀錄表未填寫			
		冰箱冷凍庫溫度需追蹤			
	107-10-11	冰箱溫度未達標			
全家便利商店	107-09-27	一度贊泡麵過期(2018.08.24 到期)			
	107-10-25	黃日香豆乾為基因改造食品			
學院便利電	107-10-18	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不供餐日期未設			
	107-11-15	鐵板燒肉漢堡過期(2018.11.14 到期)			
	107-11-15	炒麵未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			
綜合餐廳	107-10-25	工作人員未作體檢(第一次書面警告)			
學宿餐廳	107-10-18	麵食部冰箱溫度紀錄表未填寫(第一次書面警告)			

三、餐飲衛生管理：

1. 本學期餐飲衛生教育訓練業於 9 月 6 日辦理完畢，共有 19 人參加。本次邀請高雄市楠梓衛生所汪鯤芝衛生稽查員擔任主講，主題為「餐飲衛生法規」，以及蔡雪惟兼任營養師主講，主題為「大專校院餐飲衛生工作說明」，講習中另針對教育部來文相關規定進行餐飲衛生事項宣導與問題討論。
2. 「107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業於 11 月 16 日上午至本校進行訪視，本次輔導業者為樺琪企業社(學宿餐廳)，委員綜合建議如下：

學校(硬體方面)：

- (1) 平板煎台上方建議加裝排油煙機以減少廚房油煙。煎台上方插座及電線過熱，建議修改線路以維護用電安全。
- (2) 早餐配膳區地面有許多突起之管路，建議修繕以維護從業人員安全。
- (3) 截油槽附近建議增設水龍頭，以方便廠商清洗，提高清洗頻率。
- (4) 建議購置油炸油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器。

學校(廠商督導方面)：

- (1) 從業人員正確佩戴網帽及口罩、落實手部清潔之執行。

(2) 食材貯放全面離地(有一桶米未離地置放)。

廠商：

(1) 食材貯放全面離地。

(2) 正確佩戴網帽及口罩。

(3) 油炸油可放置於油炸油機下方，以方便取用且避免汙染地板。

(4) 外帶餐盒應覆蓋避免汙染。

(5) 建議提高截油槽清洗頻率。

以上相關問題已惠知總務處保管組、環安衛中心及業者進行改善，本處將持續輔導改善。

3. 有關新增綜宿餐廳及學宿餐廳招牌設置乙案，業於10月1日通過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並於11月6日已完成2座招牌設置。
4. 輔導法學院學院便利電及學生宿舍餐廳參加107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委員業於10月19日至各現場進行評核完畢，並於11月9日進行複核完畢，本處持續輔導各業者各項餐飲衛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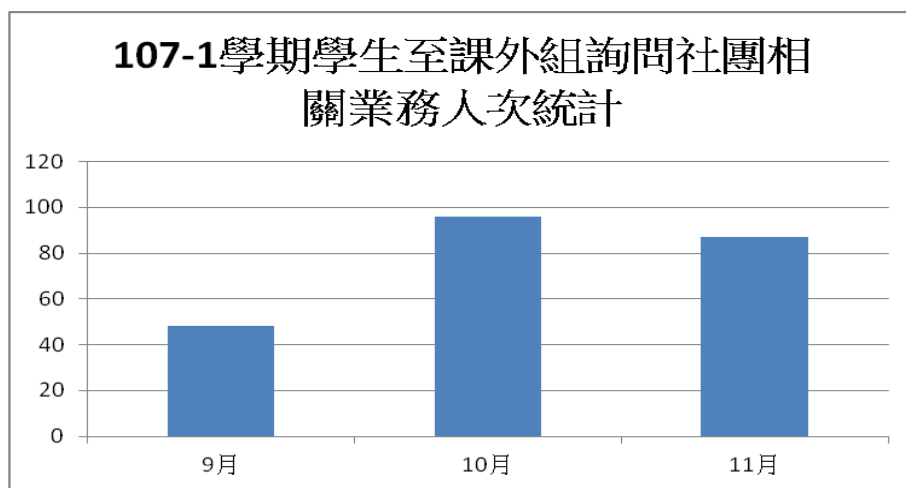
四、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情形一覽表(截至107年12月3日)

申請理賠 件數	已理賠 件數	理賠原因				已理賠 金額
		車禍	運動傷害	意外	疾病	
67件	31件	37件	10件	6件	14件	423,506元

課外組：

一、社團業務統計：107-1學期學生至課外組詢問社團相關業務人次統計

月份	9月	10月	11月	合計
人次	48	96	87	231



二、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比賽獲獎情形

社團名稱	獲獎項目
競技啦啦社	2018年亞洲啦啦隊錦標賽 榮獲金牌
	2018年亞洲公開啦啦隊錦標賽 榮獲金牌
壁球社	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壁球錦標賽女子一般組第二名
	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壁球錦標賽男子一般組第八名 運健休學系
	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壁球錦標賽男子團體組第三名

三、 本學期社團志工各項服務活動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次
107/7/7-7/10	希望種籽社-台南市學甲區中洲國小暑假營隊	140
107/7/10-7/13	志願服務團-台南市玉井國小暑假營隊	80
107/7/12-7/14	全人菁英社-後勁國中暑假營隊	30
107/7/14-7/31	希望種籽社-環你一個夢 bike the way	14
107/10/1-12/30	全人菁英社-加昌國小-突破自我	40
107/10/1-12/30	全人菁英社-翠屏國小-與夢飛翔	40
107/10/1-12/30	全人菁英社-後勁國中-步步驚喜	40
107/10/1-12/30	希望種籽社-蚵寮國小-希望種籽小幼苗灌溉計畫	30
107/10/1-12/30	希望種籽社-加昌國小-希望種籽小幼苗灌溉計畫	21
107/10/1-12/30	書法研究社-援中國小-創意書法班	43
107/10/1-12/30	吉他社-梓官國中-一起學吉他	20
107/12/1-107/12/2	希望種籽社-假日營隊	90

四、 與社區互動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次
9/21	月玩越有趣-新住民中秋聯歡活動	130
9/27	辦理高大藝術季-書法國畫暨玉石雕刻特展	350
9/30	迎新舞會	200
10/2	社團嘉年華會	350
10/7-12	高大音樂藝術週	380
11/3	宏昌老人活動中心健康社區關懷	250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本學期辦理各項活動如下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7/14(六)-7/15(日)	花東參與部落場勘及招生	5
8/17(五)-8/20(一)	花蓮光復暑期招生、祭典文化、部落參訪	5
9/20-1/10	原音舞動-原住民舞蹈歌曲練習	20
9/25-1/8	晚餐共聚	30
11/5	職涯講座-我的故事成長與使命感	35
11/6	迎新餐會	47
12/15	蚵仔寮淨灘	15
12/18	聖誕節報佳音	20
12/18	原行共聚跨校樂舞交流	20
12/24	諮詢委員會	7
108/1/21-23	冬令營營隊-南投縣親愛國小	20